**長榮大學美術學院教師升等評審細則**

108.08.18美術學院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6.29美術學院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及相關規定，制訂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升等，除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規外，依照本細則辦理。

第三條 評審時各系、所應向本院提供系、所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，包括：

一、系、所教評會之會議紀錄。

二、升等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著作升等：代表著作及參考**著**作**至多五件，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，其餘列為參考作**。

（二）創作升等：展演或發表一覽表依學校升等辦法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均需具備創作理念及內容說明。

（三）教學實務升等：教學實務報告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）、教學門檻及研究門檻佐證。

三、申請人在本級職升等年資內有關教學、研究及服務與輔導之評審資料。

四、學校規定之評審表格資料。

五、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。

第四條 教師升等評審內容以教學、研究成果（著作、作品、技術報告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報告）、服務與輔導三項為依據，審查評分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院評審委員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擔任之，每次會議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投票以三分之二（含）贊同為通過。

第六條 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，得向原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